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8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元輝

訴訟代理人 李逸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梨園戲劇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，並檢
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該部分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
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
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
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
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
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
記載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（經本院依
原告聲請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，系統覆：資料不存在等語）
。故原告起訴並未具備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葉佳昕